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與管理要點

110年3月2日提請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114年5月27日提請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之管理與使用,確保財產安全、整潔維護、 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空間之使用與管理由課外活動指導組(下稱課指組)負責統籌辦理。
- 三、社團空間申請資格:課指組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及試營運社團。
- 四、社團空間由課指組於每學年末依實際需要分配之,分配原則如下:
  - (一) 當年社團評鑑成績。
  - (二) 依社團空間清潔管理情況為主、使用效率等相關表現為輔。
  - (三) 參與校務推動之配合度。
  - (四) 學校政策需要。
- 五、社團空間經課指組分配後,未經課指組許可,不得任意調換、轉讓或借用。
- 六、社團空間使用時間:週一至週五(8:00至17:00)期間至課指組借用, 17:00 準時關門,如有另外需求者將另行申請。
- 七、社團空間以提供社團辦公、開會及推展社務等使用為原則,不得做為不法 或不正當活動之集會與烹飪及喧嘩等活動,情節重大者,依本校學生獎懲 規定議處。
- 八、社團空間公共安全由使用之社團共同維護。社團空間內除照明、電扇、音響、電腦設備外,一律禁止私接電源、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,如電熱器、瓦斯、電磁爐、電視、天線、冰箱、蠟燭等,以免影響社團空間公共安全。
- 九、社團空間內外之空間安排、場內佈置,非經課指組許可,不得任意移動、 張貼或塗畫等;社團空間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,並不得遮蔽門、 窗及擺放遮蔽對外之物品。
- 十、社團空間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,如:木材、蠟燭、瓦斯罐等。各社團不得 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團空間,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之責。
- 十一、社團空間無人使用或臨時外出時,務須將所有電源、電器之開關關閉後 並確實鎖窗、鎖門,方得離去。
- 十二、社團空間內由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須妥善愛惜使用,並由社團負責人負責保管,如有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,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社團空間內部應隨時維持整齊、清潔、美觀,並於借用結束時打掃空間 及分配之公共區域。當日食用過後之物品,須於當日清潔完畢並自行丟 置本校合法之垃圾桶。課指組將不定期抽查,空間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 團評鑑考評項目。
- 十四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、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團 空間使用權:

- (一)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。(經過課指組核准之器材除外)。
- (二) 飼養寵物、家畜或其他動物者。
- (三) 在社團空間內炊膳。
- (四)從事博弈、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 飲酒或滋事者。
- (六) 妨礙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八) 更換、添加其他門鎖及複製鑰匙者。
- (九) 大聲暄嘩或使用樂器及播放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。
- (十)於社團空間留宿者。
- (十一) 其他行為經課指組認定足以危害社團空間公共安全者或有違善良風 俗習者。
- (十二) 其他違反本要點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組得逕行停止社團空間之使用權。
  - (一)當年度社團經評鑑成績未達70分之社團。
  - (二)本組因整體規劃之需要,須合併或遷移時。
- 十六、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團空間使用權之社團,應於接到課指組通知或公告 後7個工作日內遷出社團空間,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社團空間鑰匙, 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,並負責清理乾淨,經課指組檢查完成後始得 完成所有移交手續。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,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,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- 十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